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106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412 万元，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

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冯莉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41	其中:财政拨款	0.4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深入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提高辖区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本项目计划投资0.41万元。贯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配备250种以上,药品全部执行网上采购,100%零差率销售,降低门诊输液比例,减轻辖区居民经济负担,提高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可度。加强与宁边路街道及下设村卫生室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工作开展中有问题及时沟通,采取多部门宣传积极开展合理用药宣传、教育、引导活动,提高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和参与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种类配备种类	>=250种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处方质量标准符合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抗菌药物2联及以上联用处方比例	<=1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激素处方比例	<=1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医药制度改革,降低辖区居民药品负担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无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药品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